

一、人才项目及称号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项目招标单位
1	人事科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年龄55周岁（含）及以下，正高职称； 2、选拔对象一般应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当具有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或同等职称； 3、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医疗卫生一线、公共卫生领域、医药卫生方面、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人口和社会科学领域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国家卫健委
2	人事科	岐黄学者	项目申报分为 临床型 和 科研型 。 1、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原则上60周岁以下，正高职称； 2、 临床型 ：长期坚持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临床或与中医临床相关的中药实践工作，在临床或实践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的50%；中医药理论扎实，学术成果丰硕，在全国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具有引领本学科（专科）发展的能力。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临床研究项目或课题。撰写并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科研型 ：长期从事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作，具有引领本学科创新发展方向的能力。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承担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撰写并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3	人事科	青年岐黄学者	1、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45周岁以下，正高职称； 2、在临床、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的70%； 3、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学术成果较突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或学术视野开阔，具有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 4、具有参与或组织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救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重点临床工作经历；或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课题经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4	人事科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项目	项目申报分为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 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团队带头人原则上60周岁以下，正高职称。 1、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团队具有一定中医药研究实践基础，具备国家重大科研平台，近5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或课题，或在拟联合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先进领先技术成果，具有开展多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2、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拥有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秀等次中医药重点学科，或国家中医药重大科研平台，团队近5年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技奖励，或在拟联合攻关技术方向上拥有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具有开展传承创新团队建设和联合攻关必须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5	人事科	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1、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正高职称； 2、从事临床工作，具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水平，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 4、热爱中医药事业，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等行政职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6	人事科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指导老师： 1、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正高职称； 2、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是本专业学科（学术）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知名专家，得到同行公认； 3、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1.5个工作日带教时间。 继承人：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5岁及以下，中级职称满2年； 2、从事中医药临床（实践）专业工作累计满8年；或西医院校毕业生，从事医疗专业工作时间累计满8年，其中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或中医药工作满4年者； 3、与指导老师所从事专业基本对口； 4、不担任机构领导及以上行政职务，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任务完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7	人事科	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申报人为承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培养周期为3年，通过收集临证医案、处方等原始资料等方式，开展传承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8	人事科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 人才培养项目	1、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受聘担任主管药师等中级职称8年以上，不超过50周岁，项目培养周期为3年； 2、从事中药工作，连续从事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炮制、鉴定、传统制药工艺、制剂及中药药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 3、理论功底较扎实，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实践技能。近5年发表过以中药特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与中药特色技术相关项目； 4、有志于传承发展中药事业，在学习与实践中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有中药特色技术师承教育背景的可优先考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9	人事科	国家西学中优才	1、项目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不超过50周岁，高级职称； 2、原则上在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学工作10年以上。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单位符合条件人员优先推荐、天津市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学员优先推荐； 3、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4、热爱中医药，身体健康，在学习与实践中有悟性和钻研精神，具有培养潜能； 5、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等行政职务，能够坚持脱产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0	人事科	国家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1、项目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45周岁以下； 2、从事中医药的临床（实践）或教学或科研工作8年以上； 3、无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较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科研基础，较丰富临床（实践）经验； 4、未同时参加其他国家级人才培养项目。主持过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者可优先推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1	人事科	天津市名中医	1、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20年以上，仍每周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疗效明显； 2、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在传承学术、技艺，培养继承人或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 3、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近五年未发生医疗技术事故； 4、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主任药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 5、为推动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对长期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其从事临床工作20年及以上，其中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15年及以上（从取得中医学学历学位证书、西学中结业证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资格开始计算），受聘主任医师、主任药师专业技术岗位10年及以上，并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也可以申报： （1）曾任或现任国家级中医药类、中西医结合类学会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省市级中医药类、中西医结合类学会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奖内容为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相关研究。 （3）以主编身份出版过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方面规划教材或者专著。	天津市卫健委
	人事科	天津市青年名中医	1、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15年以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疗效明显； 2、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近五年未发生医疗技术事故； 3、年龄不超过50周岁，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	天津市卫健委

12	人事科	天津市高层次人才-海河医学学者	1、项目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55周岁（含）及以下，正高职称。荣获特聘专家、国家卫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在卫生健康一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医术高超，技术精湛，治疗疑难病症、技术水平为国内同行专家公认，对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卫生人才培养做出杰出贡献； 3、曾经作为额定完成者（排名前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二）荣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荣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著20篇以上，且被SCI、EI、ISTP收录论文8篇以上。其中，预防、临床学科及药学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杂志发表专业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10分以上；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学科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杂志发表专业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 5、现为国家及天津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团队结构合理，创新能力或研究成果突出，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或在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天津市卫健委
13	人事科	天津市高层次人才-津门医学英才	1、项目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45周岁左右，正高职称。长期工作在卫生医疗工作一线，临床能力突出，得到群众和社会公认，为天津市公共卫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曾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前五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二等奖的前2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或国外相应水平奖项三等奖的第一完成者； 3、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在国内外本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且被SCI、EI、ISTP收录论文5篇以上并被多次引用，具有重大科研意义和临床价值；或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学术专著； 4、担任国家级医学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职务者，或省市级医学学术团体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或担任省市级及以上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卫健委

14	人事科	天津市高层次人才-青年医学新锐	1、项目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45周岁左右，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现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所在团队在本市同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在疑难重症的诊断治疗、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做出一定的贡献； 2、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一等奖，并为额定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二等奖的前五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者； 3、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局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且有2篇以上被SCI、EI、ISTP等收录； 4、曾参加省市级或以上重要学术团体，并担任一定的职务；或为我市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技术骨干。	天津市卫健委
15	人事科	天津市特聘教授	该项目包含：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青年学者。 特聘教授：不超过45周岁，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其中本校应聘者近五年应有海外研修、访学经历。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特聘讲座教授：在海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每年在国内受聘学校2个月以上。 青年学者：不超过38周岁，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近5年应有海外研修，访学经历。保证全职到受聘高校工作。	天津市教委
16	人事科	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	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两类。 申报创新类“项目+团队”，应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与本市企业合作组建，或本市企业自主组建，开展项目研发、技术创新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分为A、B、C三类。	天津市人社局
17	人事科	天津市中医经典传承高级人才研修项目	1、项目培养周期为2-3年，不超过45周岁，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主要执业机构为我市医疗机构，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具有良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善于运用中医临床思维解决本专业临床疑难问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较高；近5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中医临床相关的较高学术水平的本学科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中医临床科研课题。	天津市卫健委
18	人事科	天津市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研修项目	1、项目培养周期为3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 3、主要执业机构为我市医疗机构，坚持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4、能够坚持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天津市卫健委

19	人事科	腾飞计划	“腾飞计划” A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2、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男性未满38周岁, 女性未满40周岁; 3、具有博士学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或同等层次科研项目; 5、以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一区或不少于2篇大类二区Top的高水平研究性文章; 6、在教育、教学、科研、医疗工作等有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或由不少于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不少于1名外单位专家)推荐。 “腾飞计划” B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 2、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男性未满35周岁, 女性未满37周岁; 3、具有博士学位, 或硕士学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 或同等层次科研项目; 5、以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一区或不少于2篇大类二区的高水平研究性文章; 6、在教育、教学、科研、医疗工作等有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或由不少于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不少于1名外单位专家)推荐。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	人事科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1、须为高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 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2、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45周岁, 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 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3、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含应届博士毕业生); 4、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5、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天津中医药大学
21	人事科	中医基础与临床协同创新计划	1、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且具有博士学位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临床负责人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获得资助后, 负责人需参与合作者的基础研究或临床研究工作。 结项要求: 项目的研究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即可视为项目完成, 准予结题:1、基础负责人与临床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2、基础负责人与临床负责人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学科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以上; 3、基础负责人与临床负责人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并且成功实现转化。	天津中医药大学

22	人事科	中医基础特殊支持计划	A类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2、具有博士学位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同等层次科研项目；4、以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二区TOP或不少于2篇大类二区的高水平研究性文章，或出版学术专著（副主编）1部。 B类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7周岁；2、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及以上项目，或同等层次科研项目；4、以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二区的高水平研究性文章，或出版学术专著（编委）1部。 已入选天津中医药大学青年骨干人才“腾飞计划”人选不作为推荐对象。	天津中医药大学
23	人事科	博士培养计划	培育对象为我院招录的统招应届全日制博士人才，本办法执行后招录的应届全日制博士人才均纳入培育对象范围，培养期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入职满三年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级人才的申报条件均为往年文件要求，如有调整，以下发文件为准

二、科研项目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项目招标单位
1	科学技术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定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主要申报专项:中医药现代化、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等;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60周岁以下。	国家科学技术部重大专项司
2	科学技术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基本条件: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具体参见申报指南。	国家科学技术部重大专项司
3	科学技术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	男性未满45周岁,女性未满48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	科学技术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男性未满 38周岁,女性未满40 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5	科学技术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6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青年项目)	重点资助未满35岁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每项资助强度为6万元,实施周期为2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7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重点资助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每项资助强度为10万元,实施周期为3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项目招标单位
8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重点资助有较好研究基础、较强创新实力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团队围绕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和优势学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符合本市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每项资助强度为20/50万元（指南中未单独说明的，资助强度统一为20万元），实施周期为3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9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	A类：即原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资助未满40岁且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本市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拔尖人才。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每项资助100万元。 B类：重点资助未满35岁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每项资助6万元。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0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重点资助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每项资助10万元。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1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重点资助有较好研究基础、较强创新实力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团队，聚焦我市“1+3+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重点领域，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每项资助20万元。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2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公共卫生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本专项分为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2类。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财政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30万元；青年项目每项财政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20万元。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13	科学技术科	现代中医药海河实验室临床-基础联合项目	限项申报，资助金额50万起/项。	现代中医药海河实验室
14	科学技术科	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揭榜挂帅”项目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科技发展部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项目招标单位
15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要支持具有显著创新实力的优秀科研团队,以创造具有高创新性 & 广泛适用性的卫生健康领域成果为目标,开展基于前期研究的持续性项目,推动高水平医学成果转化落地。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面上项目)	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允许申报面上项目),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2名相同研究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项目(青年项目)	未满35周岁,具有硕士学位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具有2名相同研究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中医药重点领域项目	限项申报,资助额度10万/项,研究周期3年。申报人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45周岁以下,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50周岁。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科学技术科	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重点)	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技术依托平台,每项课题资助2万元。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若为临床医学专业应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西学中班结业证书,或者课题组中具有中医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50周岁。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科学技术科	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一般)	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中设立项不资助项目。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若为临床医学专业应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西学中班结业证书,或者课题组中具有中医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50周岁。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科学技术科	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青年)	资助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青年项目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若为临床医学专业应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西学中班结业证书,或者课题组中具有中医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青年项目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项目招标单位
22	科学技术科	河北省中医药类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在申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有完成课题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课题申报每人限报1项。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23	科学技术科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我市相关单位申报的课题均为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24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重点项目不超过55岁，博士学历和中级职称符合其一即可。20万元/项。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5	科学技术科	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岁，博士学历和中级职称符合其一即可。6万元/项。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6	科学技术科	育才计划中医药类项目	面向医院全部临床和医技科室，每项课题资助 5 万元，由医院资助。 . 招标对象：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人员：（1）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同时未主持过科研课题的临床医生。 优先资助入职 3 年内的博士研究生。已依据“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引进博士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纳入博士人才培养对象的职工，可携带培养经费立项本项目，项目额外匹配研究经费 2 万元。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级人才的申报条件均为往年文件要求，如有调整，以下发文件为准

三、护理项目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承办单位
1	护理部	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在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护理业务工作8年以上，护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护理部	天津市十大护理领军人物	1.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护理管理工作； 2. 团队创新能力或工作业绩突出,带领护理团队获国家卫生健康行业专项活动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国家或天津市临床重点专科或学科带头人；中华护理学会各专科京外临床教学基地负责人；中华护理学会理事（四项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3. 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成就，达到至少3项（近5年）：（1）作为主持人或主要负责人之一，从国内外成功引进开展了新技术、新项目，填补了本市空白；（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有价值的 尤其是能指导护理临床实践的论文论著至少2篇或SCI论著至少1篇；（3）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4）主持科研项目至少一项；在公共卫生或护理教育和护理改革方面做出表率，有开创性贡献。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护理部	天津市百名护理精锐	1.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2. 在临床急需、相对成熟的专科护理领域有特定专科护理资质的护士，临床经验丰富，在疑难病例的诊治、分析及对策的研究、制定，以及专科继续教育培训等领域起到引领作用； 3. 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成就，达到至少2项（近5年）：（1）作为主持人或主要负责人之一，从国内外成功引进开展了新技术、新项目，填补了本市空白；（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有价值的 尤其是能指导护理临床实践的论文论著至少2篇或SCI论著至少1篇；（3）参编本专业专著1部；（4）承担科研项目至少一项；在公共卫生或护理教育和护理改革方面做出表率，有开创性贡献。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护理部	天津市千名优秀护士	从事临床护理工作；工作能力突出，在临床护理、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至少符合以下一项：国家/市级竞赛获奖、国家/市级荣誉称号、中华/天津市护理学会任职、参与国内或国际救援情况。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护理部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能手	参加工作满5年的临床一线护士，院内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大赛产生的技术能手。凡曾经获得过“五一”劳动奖章的护士不再参加；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护理部	急救护理技术能手	执业护士，操作骨干	天津市护理学会
7	护理部	临床教师授课能手	青年教学赛：35岁以下青年临床护理教师，具有临床带教经验至少1年以上；护理礼仪：参赛人员须为40岁以下临床护理教师，具有临床带教经验至少5年以上；临床案例授课：参赛人员须为45岁以下临床护理教师，具有临床带教经验至少5年以上；	天津市护理学会
8	护理部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护理技能大赛	执业护士，各科室进行初步操作技能训练与考核，推选优秀选手参加院内竞赛；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9	护理部	临床教师授课技能大赛	执业护士，取得临床带教资格的教师，往届天津市护理学会临床护理教师授课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师不再参加；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	护理部	护士节优秀护士长及优秀护士	执业护士，科室推荐，民主评选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	护理部	后备护理人才	执业护士，年龄：40周岁及以下；学历：护理专业本科及以上；职称：取得主管护师及以上护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满5年；近三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荣誉；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级人才的申报条件均为往年文件要求，如有调整，以下发文件为准

四、教学项目					
序号	组织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简要申报条件	承办单位	备注
1	教学科	全国优秀住培科室主任	1. 从事中医住培教学主任工作3年以上； 2. 科室工作在全院处于领先地位，示范作用明显； 3. 科室管理、教学体系健全，教学工作达到培训要求，培训质量好； 4. 带教工作与科室绩效真正挂钩，带教老师的权益得到保障； 5. 有完善的学员激励措施，学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 6. 在科室管理模式、特色带教模式等方面有创新并在全国或省级会议、培训中进行经验交流或推广者优先； 7. 所在科室获得院级优秀住培科室。	中国医师协会	院级优秀推荐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评选时间依据通知执行。
2	教学科	全国住培优秀带教教师	1. 在临床基地、基层培养基地、协同单位从事轮转带教或师承带教工作3年以上； 2. 教学能力突出，受到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3. 出色履行轮转带教老师或师承导师职责，深受学员好评； 4. 严格组织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所在科室出科考核合格率在90%以上； 5.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带教意识好，带教能力强； 6. 积极参加国家、省级组织的各项中医住培活动者优先； 7. 获得院级住培优秀带教教师。	中国医师协会	院级优秀推荐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评选时间依据通知执行。

3	教学学科	院级住培优秀带教教师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爱医学人才培养事业； 2. 掌握中医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中医临床诊疗能力； 3. 具备本科带教教师资格，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并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并通过1年以上系统西学中培训的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学影像科不受以上专业限制； 4. 熟悉住培政策法规，掌握基本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 5.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指导住培学员撰写学术论文和开展基于临床问题与需求的科学研究； 6. 注重加强学习，接受过师资培训。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	教学学科	院级住培优秀师承指导教师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爱医学人才培养事业； 2. 系统掌握中医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中医经典，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造诣； 3. 同时具备本科、住培带教教师资格，具有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从事中医临床工作8年及以上，有一定中医学术专长。每周门诊不少于半天，每年不少于30次； 4. 熟悉住培政策法规，掌握基本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和创新与传承能力，能够指导住培学员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学术论文及师承总结； 6. 注重加强学习，接受过师资培训； 7. 本年度所带规培生住培结业及医师资格考试全部合格。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教学学科	院级优秀授课教师	1. 具备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国守法、终身学习的良好师德风尚；积极参加教学工作； 2. 担任教研室管理人员，能够认真组织教师完成教学工作； 3. 承担课堂授课任务； 4. 发表教学论文情况； 5. 立项教学课题，包括教改课题、调研课题等； 6. 获批教学专项项目，包括课程建设、自编教材等； 7. 参与考务、学生培训、教师竞赛等临时性教学工作； 8. 获得教师个人教学荣誉； 9. 在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	教学科	院级优秀护理带教教师	1. 具备护理带教教师资格，评选周期内实际承担护理实习带教任务； 2. 带教态度与意识：严格学生日常管理，组织学生认真参加教学活动； 3. 带教工作量：认真完成临床带教、教学活动、学生医疗文书批改等任务； 4. 带教质量：学生评教良好，所带教学生出科考核合格； 5. 教学创新与研究：主持或参加完成教学课题、正式期刊发表教学论文； 6. 教师培训与考核：按要求参加完成师资培训与考核； 7. 加分项：评选周期内获奖获优；指导学生获奖、发表论文等；出版教材、参与一流课程建设等； 8. 一票否决项：评选周期内发生教学差错/事故或医德医风、师德师风问题或在上级教学评估检查中出现问题或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不合格或督导评分<70分。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	教学科	校级/院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质，主动新带教研究生； 2. 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研究生执业质量；研究生科研能力与获奖； 3. 导师本人科教能力与水平：初版教材、专著、论文集等；主持科研项目；获得教学/科研奖励；课堂授课/教学活动； 4. 承担其他教学工作：研究生招生、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学位评点小组组长或秘书； 5. 减分项：教学差错；带教研究生论文不通过；带教研究生国家级考试不通过；拒绝参加导师相关工作； 6. 一票否决项：教学事故；医德医风；科研诚信；师德师风。	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院级优秀推荐校级，校级评选时间依据大学通知执行。

上级人才的申报条件均为往年文件要求，如有调整，以下发文件为准